

#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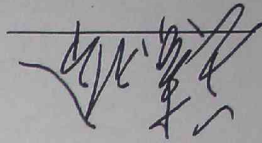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即将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审查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后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允的原则及诚信原则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在审查了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各项预计后，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，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，各项交易定价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交易的风险可控，体现了公平交易的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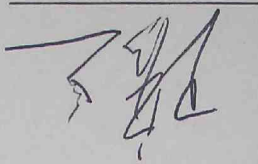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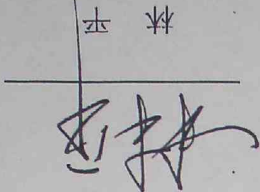
王素玲



卫宏远



林平



2019年4月11日